

数智时代青年数字劳动的 异化逻辑与伦理出路

——以算法推荐为切入点

冯海艳

赣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 赣州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摘 要

算法推荐已成为数智时代青年数字生活的基础设施。青年在短视频、游戏、社交等平台上的日常活动, 经由算法推荐的中介, 正在从休闲娱乐悄然转化为数据生产, 形成一种“休闲即劳动”的数字劳动形态。本文以算法推荐为切入点, 考察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逻辑: 算法通过注意力捕获、行为塑造与数据提取, 使青年在“自愿”与“愉悦”的表象下, 承受着劳动产品、劳动过程、类本质与人际关系四重异化, 并陷入自我剥削与精神控制的双重困境。异化的根源, 在于算法权力与数据所有权的不对称、知情同意的形式化以及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压制。超越这一困境, 须从算法伦理规制、平台责任明确、青年主体性重建与制度价值引导四个层面协同推进, 以人本逻辑驾驭算法逻辑, 实现青年数字劳动的健康发展与青年自身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算法推荐, 数字劳动, 青年, 异化, 伦理

The Alienation Logic and Ethical Solutions of Youth Digital Labor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A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Haiyan Feng

School of Marxism,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Jiangxi

Received: September 16, 2026; accepted: October 7,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9, 2026

文章引用: 冯海艳. 数智时代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逻辑与伦理出路[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228-234.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82

Abstract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has become the infrastructure of youth digital life in the era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young people on platforms such as short videos, games, and social media are quietly transformed from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to data production, forming a form of digital labor in which “leisure becomes labor”. Taking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as the entry poin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lienation logic of youth digital labor. Through attention capture, behavior shaping, and data extraction, algorithms subject young people, under the guise of “voluntariness” and “pleasure”, to a four-fold alienation of labor products, labor process, species-being,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while trapping them in the dual predicament of self-exploitation and psychic control. The root of this alienation lies in the asymmetry between algorithmic power and data ownership, the formalization of informed consent, and the suppression of value rationality by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o transcend this predicament,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synergistic efforts in four dimensions, namely algorithmic ethical regulation, clarification of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reconstruction of youth subjectivity, and institutional value guidance, so as to harness algorithmic logic with humanistic logic, thereby realiz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youth digital labor and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young people themselves.

Keyword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Digital Labor, Youth, Alienation, Ethic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青年是数字时代的“原住民”。刷短视频、打游戏、逛社交平台、追网络直播，这些嵌入日常缝隙的休闲行为，如今无一不被算法推荐所牵引。算法根据青年的浏览轨迹、停留时长与互动偏好，源源不断地推送“合口味”的内容，使其在愉悦与沉浸中延长在线时间。问题在于，这一过程并非单纯的消遣——青年的每一次点击、点赞、评论与转发，都在向平台贡献着可供分析与售卖的数据，休闲由此获得了劳动的性质。于是，一种悖论性的现象浮出水面：青年愈是感到放松，就愈是深陷资本的价值生产链条；愈是自以为在“玩”，就愈是在为平台“打工”。本文关心的，正是这一现象背后的异化逻辑，以及走出困境的伦理路径。青年之所以值得被单独考察，一方面在于其作为“数字原住民”与数字平台的依存关系最为紧密，另一方面也在于其正处于价值观、职业观与自我认同的形塑关键期，算法推荐所施加的影响，往往会沉淀为影响其一生的认知结构与生活习性。

数字劳动研究已积累起相当的理论资源。传播政治经济学的先驱斯麦兹提出“受众商品论”，指出受众观看媒介的行为本身即是创造价值的无偿劳动，媒介将其打包售予广告商[1]。意大利学者泰拉诺瓦继而提出“免费劳动”，把网民在互联网上出于兴趣的自愿活动视为被资本无偿占有的典型劳动形式[2]。福克斯则在《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中，将全球信息通信技术生产链条上的各类劳动统一纳入数字劳动范畴，重建了数字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3]。国内学界沿此路径，围绕数字劳动的概念、异化与超越展开了大量讨论[4]，并延伸出对“玩劳动”等新型劳动形态的专门考察[5]。围绕数字劳动异化，

学界亦已形成从“表征”到“归因”再到“超越”的完整分析路径，就异化的表现、根源与扬弃作了系统阐发[6]；另有学者着眼于数字劳动的文明景观与治理策略，主张以制度化方式规范其健康发展[7]。这些成果奠定了本文的理论基础，也留下了以算法推荐为切口、以青年为主体的研究空间。

既有研究的着力点，多集中于数字劳动的一般机制与整体异化，对算法推荐这一具体技术装置如何作用于青年群体，尚缺乏细密的分析。算法推荐并非中性的信息分发工具，它一端连着平台的资本增殖，一端连着青年用户的注意力与行为，是数字资本组织劳动过程的枢纽性环节。以之为切入点，能够把抽象的异化命题落回青年具体的生活经验，进而使“伦理出路”的讨论不流于空泛。本文循此思路，先剖析算法推荐的运行机制，再揭示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表征，继而追索其伦理症结，最后讨论可能的出路。

2. 青年数字劳动的隐蔽装置

从“受众商品”到“数据劳动”，数字劳动的理论演进勾勒出一条清晰的线索：资本对劳动的吸纳，正从工厂车间延伸至生活世界的每个角落。斯麦兹笔下的受众还只是被动观看电视，泰拉诺瓦笔下的网民已开始主动生产内容，而算法推荐时代的青年，其劳动形态又发生了新的位移。青年不再是显性的内容生产者，更多时候只是信息的消费者与浏览者；但恰恰是在这种看似被动的消费中，其行为数据被实时采集、加工与流转，转化为平台估值、广告定价与商业决策的原料。托夫勒当年预言的“产消合一”，在算法推荐的技术条件下获得了彻底的实现——消费与生产在同一个指尖动作中完成[8]。

算法推荐的运转，可概括为注意力捕获、行为塑造与数据提取三个环环相扣的环节。就注意力捕获而言，平台以个性化推送最大限度地迎合青年的趣味，利用即时反馈与无限下滑的界面设计，制造一种欲罢不能的“心流”体验，把青年的闲暇时间切割成碎片并持续占用。就行为塑造而言，算法不只被动地反映偏好，更主动地塑造偏好：它通过推荐节奏的调控、话题议程的设置与“爆款”的营造，诱导青年沿着平台设定的路径去浏览、模仿与参与。就数据提取而言，上述所有行为的痕迹都被记录、建模与画像，形成可供二次售卖的数据商品。三个环节合而为一，青年便从“使用者”沦为“被使用者”。把这一机制置于劳动范畴中审视，算法推荐实质上构成了一种新型的劳动控制。传统工厂里，资本家借助机器的节奏规制工人的劳动；数字平台上，算法则借助内容流与推送机制规制青年的行为节奏。外卖平台以算法调度骑手的路线与时长，学界已揭示这种“数字控制”如何以看似中立的技术重新组织并强化了对劳动的支配[9]。与此相类，内容平台同样以算法“调度”青年的注意力，只不过其对象由骑手的体力劳动换作了用户的注意力劳动。区别仅在于，骑手尚能感知控制的压迫，青年却往往在愉悦的体验中浑然不觉。控制愈是隐蔽，剥削便愈是彻底。算法推荐对青年生活的渗透，已到了无远弗届的程度。短视频平台以“上滑即刷”的机制填满青年的碎片时间，游戏平台以赛季、签到与排位机制把青年锁定在虚拟世界，社交与电商平台则以“猜你喜欢”“你可能认识的人”等话术持续制造新的消费与互动。青年在平台上的每一次停留，都在为算法贡献着喂养其不断“进化”的数据养料。算法越“懂”青年，青年就越离不开算法；青年越离不开算法，其数据贡献就越是源源不断。这种双向强化的循环，正是数字资本得以持续增殖的动力来源。就此而言，算法推荐不单是技术的应用，更是一套精密的注意力征用系统。

算法推荐运转的经济学基础，是所谓“注意力经济”。在信息过载的时代，稀缺的不再是信息，而是人的注意力；谁能捕获注意力，谁就掌握了通往利润的入口。青年作为数字消费的主力，其注意力天然地成为各平台竞相争夺的稀缺资源。算法推荐正是这场注意力争夺战中最精密的武器：它以秒为单位优化内容供给，以毫秒为单位响应行为反馈，其全部目的，就是让青年在平台上的停留尽可能地长。注意力的商品化，使青年的闲暇本身成为可供标价的标的物。正因如此，“玩劳动”这一概念对青年数字劳动具有高度的解释力。学界将“玩劳动”界定为以娱乐为外在形式、不以雇佣关系为前提、由资本无偿占有其数据产品的劳动形态，并指出它打破了劳动与休闲的时空界限，使“劳动呈现为玩，玩成为一

种价值生成形式”[5]。青年在算法推荐下的刷屏、游戏、互动，正是“玩劳动”最典型也最普遍的实践形态。它使资本增殖逻辑成功渗入休闲领域，完成了对青年自由时间的大规模征用。需要辨明的是，算法推荐所许诺的“个性化”，本质上是一种反向的选择剥夺。青年以为自己握有“看什么”的主动权，实则这份主动权早已让渡给了平台的商业算法。协同过滤、内容画像、实时优化，这些技术环节的运作，无一处以青年的长远成长为旨归，无一处不以延长时长、提升黏性为尺度。所谓“懂你”，不过是算法对欲望的精准捕获；所谓“自由”，不过是算法预设轨道内的有限摆荡。当青年把算法的“投喂”误认为自身的“选择”，劳动过程的异化便在其毫无察觉之时悄然完成。

3. 青年数字劳动异化的多维表征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异化劳动理论，仍是分析数字劳动异化最有力的理论工具。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表现为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与劳动过程相异化、与自身类本质相异化、以及人与人相异化四个向度[10]。数字劳动虽在形态上迥异于工厂劳动，其异化结构却与马克思的分析保持着内在的对应关系，只是表现得更隐蔽、更精细。

就产品异化而言，青年生产的对象并非有形的物质产品，而是数据、内容与注意力。这些对象一经生产便脱离青年的控制，归平台所有，并以流量、估值、广告收入等形式转化为与青年相对立的资本力量。青年生产得越多——刷得越久、互动越频繁——平台积累的数据资产就越庞大，而青年自身所获得的，不过是一时快感与随之而来的疲惫。“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就越少，而且越受自己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10]，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在数字语境下获得了新的注脚。福克斯的分析进一步表明，在数字资本主义中，用户的在线时间与活动被平台转化为可计算、可交易的数据商品，资本由此完成对“生产性消费”的吸纳[3]。对青年而言，这意味着其最日常、最私密的休闲行为也被纳入了资本的核算体系，成为一种无形的价值贡献。

就过程异化而言，青年的数字活动在算法的主导下失去了自由自觉的性质。表面上，青年“想看什么就看什么”，拥有前所未有的选择自由；实际上，所谓的选择早已被算法框定。推送什么、何时推送、以何种方式推送，皆由平台的商业逻辑决定。青年的浏览行为被外部节奏牵引，成为一种“不由自主的沉浸”。当休闲不再是青年自主支配的时间，而成为被算法填充、被资本收割的时间，劳动过程便与劳动者自身相疏离。这种疏离的微妙之处在于，它并不以强迫的面目出现。青年在刷视频、打游戏时，感受到的是酣畅与投入，而非劳累与被迫；正因如此，劳动过程对自身的疏离被彻底遮蔽，甚至被体验为自我实现。异化越是以自由的形式呈现，就越难以被察觉，也越难以被克服。

就类本质异化而言，青年在算法镜像中的自我认知发生了扭曲。算法以“投其所好”建构起一个迎合自我的虚拟空间，青年在其中获得即时满足与虚假的自我确认，逐渐沉溺于“那喀索斯”式的自恋幻象。人的类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活动，而算法驯化下的青年，其活动被简化为刺激-反应的条件反射，创造性、批判性与自主性随之钝化。青年愈是“玩得尽兴”，其作为人的丰富性就愈是萎缩。陈尧从马克思主义视角指出，“玩劳动”的异化要害，正在于资本以“玩”之名行“劳动”之实，把青年本应自由支配的休闲时间异化为价值生产的延长线[11]。当“玩”本身都沦为资本的算计，青年便连最后的自由领地也难以守住。

就人与人相异化而言，算法推荐塑造了一种数据化的交往关系。青年的社会连接经由平台中介，被量化为点赞数、粉丝量、关注度等指标，人际关系的本真性让位于可计量的“流量人格”。与此同时，算法造成的圈层区隔与信息窄化，使青年各自困于自我的信息茧房，彼此之间的认知壁垒日益加深。关于“信息茧房”是否由算法导致，学界存有争议[12]，但算法推荐加剧了趣味的分化与情感的极化，却是不争的事实。

四重异化之上，还叠加着一层更为幽微的困境——自我剥削。有别于外在强制的传统权力，当代权力日益化身为肯定、激励与优化的技术，诱导个体主动地自我压榨。算法推荐正是这样一种“肯定型权力”：它以“你喜欢”“推荐给你”的温柔语调，让青年心甘情愿地延长在线时间，主动地贡献数据与流量。剥削在此不再需要强迫，甚至被体验为愉悦；劳动与休息、生产与消费、主动与被动之间的界限，统统在算法的抚慰中消融。

与四重异化相伴随的，还有时间维度的深层异化。算法推荐打破了劳动与休闲的界限，使“休而不息”成为青年的普遍状态——表面上在休息，实际上仍在为平台贡献数据与注意力。学界将这种“数字空间中玩劳动的休闲异化”概括为：休闲的时间形式保留了下来，休闲的自由实质却被掏空[13]。青年刷着短视频入睡，醒来第一件事又是拿起手机，其“休息”的时段恰恰是数据价值密度最高、算法最为活跃的时段。时间不再属于青年自身，而成为算法持续征用的对象。需要指出的是，青年数字劳动并不限于上述无偿的注意力劳动，它还延伸到外卖配送、网络直播、内容创作、网约出行等形形色色的平台就业形态。这些形态或以雇佣、或以众包的方式组织，青年劳动者在其中承受着平台算法的直接调度与考核，其处境已为社会学的经验研究所揭示[14]。尽管报酬形式各异，背后的逻辑却是相通的：平台以算法掌控劳动过程，以数据提取劳动成果，青年则以灵活、自主的表象，换取保障的缺失与议价权的丧失。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因而是一个横跨“玩”与“做”、覆盖无偿与有偿的普遍现象。

4. 异化背后的伦理症结

青年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源，不在于算法技术本身，而在于技术与资本结合后所形成的权力结构。算法推荐把“谁来决定青年看什么”这一本属公共的问题，交给了一小撮追求利润的平台。这一权力的行使，建立在数据所有权与算法解释权双重缺失的基础之上。数据虽由青年产生，其权属却长期悬而未决，青年对自身数据缺乏掌控；算法作为决策的黑箱，其运行逻辑对青年乃至社会始终不透明。当“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被资本化，其收益分配与所有权归属便成为亟待厘清的问题[15]。

知情同意原则的失灵，是权力不对称在微观层面的直接体现。平台以冗长晦涩的“用户协议”获取形式上的授权，青年在“不同意则无法使用”的处境下点击同意，实则对所让渡的权利并无真实认知。数据在青年无意识的状态下被采集、加工与交易，所谓“自愿”不过是一种被构造出来的同意。这种程序上合法、实质上失衡的同意机制，抽空了数字劳动伦理的根基。更耐人寻味的是，即便青年意识到自身数据被采集，也往往缺乏有效反抗的手段。放弃使用平台，意味着退出整个数字化的社交与生活网络，其代价之高使“退出”成为不切实际的选项。“同意”与“退出”的双重失灵，使青年在数据关系中被锁定于一种进退维谷的处境。

异化的结构根源，还在于数字资本的垄断性扩张。少数平台巨头凭借数据、流量与算法的先发优势，构筑起难以逾越的壁垒，把持着数字劳动的组织权与分配权。数字技术资本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劳动新异化不断生成的过程[16]。青年数字劳动者面对的不是分散的小资本，而是高度集中的平台权力；其议价能力的孱弱与平台的强势，构成了数字劳动关系中悬殊的权力落差。这种垄断格局若不加以规制，任何个体的“用脚投票”都难以撼动异化的结构本身。更深层的问题在于价值理性的让位。算法推荐以效率为唯一尺度，把复杂的人化简为一组组可计算的偏好向量。当“工程传播”的逻辑取代了“人类传播”的机理，内容的公共性、思想性与审美性便让位于流量与转化率[12]。青年的注意力被引导向那些最能刺激本能、最易产生黏性的内容，理性反思与审美鉴赏的空间被持续挤压。工具理性的膨胀与价值理性的萎缩，使算法推荐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不断侵蚀着青年精神世界的丰盈。

当数据、流量与算法被赋予某种“自主”的神秘力量，数字拜物教便悄然生成。人们崇拜点击量，追逐热搜榜，臣服于算法的“智能”，仿佛这些数字表象拥有独立于人的意志。数字拜物教以抽象的统

治遮蔽了数字劳动的真实关系，使青年难以看清自身数据贡献与平台收益之间的关联，从而在认知层面为异化的再生产提供了思想助力[6]。数字拜物教的根源，在于数据与算法被抽离了其背后的社会关系。数据本是青年劳动的产物，算法本是人类设计的规则，然而在资本的包装下，二者却被赋予某种超然的“客观性”，仿佛决定青年命运的是算法而非资本。青年在“算法推荐”面前所体验到的宿命感，正是这种拜物教式认知的产物。

5. 青年数字劳动的伦理出路

走出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困境，首先须为算法权力划定边界。算法不应是不受约束的私人权力，而应是可审计、可问责、可解释的公共技术。推动算法透明度建设，要求平台披露推荐机制的核心逻辑，建立算法备案与评估制度；完善数据确权与收益分配规则，使青年作为数据生产者分享相应的价值回报[17]。数据、算法的治理并非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是关涉社会公平与人的尊严的伦理问题，须以制度之力矫正权力之失衡。

平台作为数字劳动的组织者，理应承担起相应的伦理责任。算法推荐不能只算经济账，更要算伦理账：未成年人保护、内容价值观导向、用户身心健康、劳动者权益，都应纳入平台责任的范畴。平台应在商业模式中嵌入伦理约束，以算法“向善”取代算法“唯利”。这既是对青年的保护，也是数字平台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从实践看，平台责任的确立离不开外部压力的倒逼。监管机构的约谈、舆论的监督、劳动者与用户的权利主张，共同构成约束平台行为的合力。平台应当建立算法伦理审查机制，对可能诱发成瘾、焦虑与极端化的推荐策略加以约束，把“向善”落实为可检验的制度安排，而非停留在口号层面。

制度治理之外，青年的主体性重建同样不可或缺。异化的消解，最终要靠劳动者自身意识到其处境并作出改变。这有赖于数字素养的系统培育：帮助青年认清数据生产的实质，理解算法推荐的运作逻辑，养成批判性使用数字工具的自觉。青年不应当只是被算法定义的“用户画像”，而应当成为能够驾驭算法、为我所用的“数字主体”。当青年重新获得对自身时间、注意力与数据的支配权，异化便失去了最基础的土壤。主体性重建之外，价值层面的引导同样不可偏废。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部分地也源于数字拜物教对价值观念的遮蔽。当流量、热度、粉丝数被奉为主臬，劳动的真实意义便遭到贬抑。这需把数字劳动纳入青年价值观教育的视野，帮助青年认清数据贡献与平台收益之间的真实关系，重建劳动创造价值、诚实劳动光荣的观念。只有青年自身从“算法之茧”中觉醒，外在的制度约束才能真正转化为内在的主体自觉。

归根结底，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是资本逻辑向生活世界渗透的产物，其扬弃也必须回到对资本逻辑的超越上来。学界已从重塑数字生产关系、破除数字资本垄断、复归人本逻辑等层面，为数字劳动的解放提供了方向[18]。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下，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与青年的全面发展应当是统一的。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必须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旨归，让技术服务于人，而非让人服务于技术。

6. 结语

算法推荐是数智时代最具渗透力的技术装置之一。它以温柔的方式接管了青年的注意力，以隐蔽的方式把休闲转化为劳动，以数据化的方式重塑了青年的自我与交往。青年数字劳动的异化，其表象是四重异化的数字变体，其根源则是算法权力与资本逻辑的合谋。这一异化之所以难以察觉，正因为它披着“自由”与“愉悦”的外衣，把剥削体验为快乐，把受控体验为自主。

伦理出路的寻求，因而不能停留在技术修补或道德劝诫的层面。它需要制度层面的权力规制、平台层面的责任担当、主体层面的素养培育，更需要一种把人的价值重新置于技术逻辑之上的文明自觉。当

算法不再只是资本增殖的引擎，而成为拓展人的自由、丰富人的交往、激发人的创造的力量时，青年才能在数字时代真正成为自己生活的主人。这既是青年数字劳动伦理问题的答案，也是数智时代留给我们的共同命题。必须看到，算法推荐本身并非洪水猛兽，其所蕴含的效率与便利确有其价值。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技术，而在于技术背后的权力归属与价值取向。当算法的设计权、数据的收益权、内容的把关权被置于公共利益与人的尊严的框架之下，算法推荐完全可以成为服务青年成长、促进文化繁荣的积极力量。青年数字劳动的解放，与数字技术的健康运用，本就是同一历史进程的两面。

参考文献

- [1] 达拉斯·斯麦兹, 杨嵘均, 操远芄. 大众传播系统: 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盲点[J].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1(9): 50-65.
- [2] 蒂齐亚纳·泰拉诺瓦, 杨嵘均, 曹秀娟. 免费劳动: 为数字经济生产文化[J].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3(1): 53-69.
- [3]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4]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 2018(3): 26-33, 128.
- [5] 吕佳翼, 董星宇.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玩劳动”的生成逻辑、剥削机制与超越路径[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6, 56(4): 473-482.
- [6] 李晓婉, 毕亚琴. 数字资本主义下的数字劳动异化: 表征、归因及其超越[J]. 北京城市学院学报, 2026(3): 31-37, 60.
- [7] 秦龙, 赵紫薇. 数字劳动的文明景观、异化面向与治理策略[J]. 学习与实践, 2024(6): 20-29.
- [8] 阿尔文·托夫勒. 第三次浪潮[M]. 黄明坚,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 273.
- [9] 陈龙. “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20, 35(6): 113-135, 244.
- [10]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11] 陈尧. 马克思主义语境下“玩劳动”的生成逻辑与价值引导[J]. 思想理论教育, 2023(1): 40-45.
- [12] 喻国明, 曲慧. “信息茧房”的误读与算法推送的必要——兼论内容分发中社会伦理困境的解决之道[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1): 127-133.
- [13] 刘莉, 朱惠婷. 休而不息: 数字空间中“玩劳动”的休闲异化及其超越[J]. 学术研究, 2025(10): 52-59.
- [14] 陈龙. 数字疾驰: 外卖骑手与平台经济的劳动秩序[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4.
- [15] 蔡万焕, 张紫竹. 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 数据资本化、收益分配与所有权[J]. 教学与研究, 2022(7): 57-65.
- [16] 肖峰. 数字技术资本化与劳动新异化[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2(5): 121-132, 156.
-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EB/OL]. https://www.cac.gov.cn/2022-12/20/c_1673174220234029.htm, 2022-12-20.
- [18] 郭建娜, 卜祥记. 从资本逻辑回归人本逻辑: 数字劳动的正义重塑[J]. 理论导刊, 2023(4): 50-60, 94.